

## 瑞士隆奧系列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一) 總代理人

- (1) 事業名稱：展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新投顧」或「總代理人」）
- (2)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14之1樓
- (3)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黃大展
- (4) 公司簡介：展新投顧於2019年成立，由創辦人暨執行長黃大展先生主要投資經營。本是專業機構法人投資顧問，提供國內機構法人多元創新的投資產品，累積許多的資源，進而期許構建出給國內優秀投資者更多的金融資訊。

展新投顧以嚴格的標準，挑選優良的合作之境外基金公司，提供國內投資人更多元的產品選擇及市場研究成果，在全球市場瞬息萬變、多空變化下，找到最合適的產品及建議。期許持續讓境外基金市場增添更多元且優質的金融投資商品。

主要營業項目為：(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瑞士隆奧系列基金（下稱「本基金」）
- (2) 營業所在地：291, route d'Arlon, 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Denise Voss
- (4) 公司簡介及沿革：

本基金係依1915年法律成立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符合2010年法律第一部分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資格，亦是符合UCITS指令規定之UCITS。

本基金成立於1987年1月5日，當時係以Mediterranean Fund之名義，進行無限期營運。而後公司名稱復於1994年變更為Lombard Odier Invest，2003年變更為Lombard Odier Darier Hentsch Invest，最終於2009年變更為瑞士隆奧系列基金。本公司之最低股本等值於1,250,000歐元。

#####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暨總分銷機構

- (1) 事業名稱：Lombard Odier Funds (Europe) S.A.（下稱「管理公司」）
- (2) 營業所在地：291, route d'Arlon, 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董事）：Alexandre Meyer、John Ventress、Mark Edmonds
- (4) 公司簡介及沿革：

管理公司乃依盧森堡大公國法規，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23日的公證證書設立之無限期公開發行有限公司，在盧森堡商業與公司註冊處之登記號碼為B-152.886。

管理公司之宗旨乃是在2013年7月12日盧森堡法規針對另類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下稱「AIFM」）及不定期增修內容（下稱「AIFM法律」）所界定範圍內，成立、推廣、行政管理、管理並行銷盧森堡與外國UCITS、另類投資基金（下稱「AIF」），以及其他受規範基金、集合投資工具或其他投資工具。一般而言，管理公司從事所提供投資工具服務之相關活動。管理公司亦可從事直接或間接相關活動，以及/或為達成目標提供助益及/或必需之業務，唯須符合前述限制，或合乎相關法律與規定之最大限度。本管理公司為經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核准之管理公司。

(5) 股東背景：

管理公司為瑞士隆奧集團私人控股公司 Compagnie Lombard Odier SCmA（下稱「SCmA」）之全資子公司。SCmA 係於瑞士日內瓦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由七名管理合夥人百分之百持股，且所有管理合夥人皆參與集團的日常管理。

(6) 管理公司管理資產金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約 433 億瑞士法郎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

(2) 營業所在地：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Xavier Musca

(4) 公司簡介：

CACEIS Bank 係依法國法律成立之公開有限責任公司，在法國商業與公司註冊處之登記號碼為 692 024 722 RCS Nanterre。保管機構為經授權之信用機構，並受歐洲央行及法國金融審慎監管局之監管，亦獲授權透過旗下盧森堡分行，在盧森堡執行銀行及中央行政管理活動。

(5) 信用評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S&P A+；短期債務信用評等 S&P A-1。

**(五) 其他相關機構（投資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營業所在地：6, avenue des Morgines, 1213 Petit-Lancy, Switzerland

負責人姓名：管理合夥人 Jean-Pascal Porcherot,

公司簡介：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下稱「LOAM Switzerland」）係一家位於日內瓦之公司，經瑞士金融市場監管機構（FINMA）許可並監管。LOAM Switzerland 透過獨立帳戶為基金（包含傳統之多頭基金和避險基金）與機構客戶進行投資活動。其亦依據關於瑞士註冊基金之集體投資計劃之瑞士法律而為一基金管理公司。LOAM Switzerland 由 Lombard Odier 集團百分之百持股。

(2) 事業名稱：Lombard Odier (Singapore) Ltd

營業所在地：9 Raffles Place, #46-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負責人姓名：董事總經理 Vincent Magnenat

公司簡介：Lombard Odier (Singapore) Ltd（下稱「LO Singapore」）係一家位於新加坡之公司，是 SCmA 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機構和私人投資者提供服務。

**(六) 關係人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暨總分銷機構為 SCmA 之全資子公司，與投資管理機構皆屬 Lombard Odier 集團公司，其與總代理人或基金保管機構並非關係人。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各基金投資人申購基金時依所申購之受益憑證之不同等級，而適用如下所示之董事會制定之各股份級別最低申購額。

| 股份級別  | 最低申購金額            |
|-------|-------------------|
| N 級股份 | 約當 1,000,000 瑞士法郎 |
| P 級股份 | 約當 3,000 歐元       |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匯款帳號：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於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截止時間而定)，標明申請人身分及申購股份所屬子基金名稱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以下帳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美元** 摩根大通集團 JP Morgan Chase

Swift 帳號：CHASUS33

戶名：CACEIS Bank，盧森堡分行

帳號：796706786

Chips 號碼：0002

ABA 號碼：021000021

**澳幣** HSBC Bank (Australia) Ltd

Swift 帳號：HKBAU2SSYD

帳號：011-797495-041

匯款費用：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 (2)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匯款截止時間需依照各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

### 2. 綜合帳戶：

請注意投資人若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匯款帳號：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規定，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指定之匯款帳號辦理匯款、扣款或轉帳，投資人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其詳細匯款或轉帳之帳號資料。
- (2) 匯款費用：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指定之時間支付申購金額。
- (4)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其他（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以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

- (1) 匯款帳號：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情況適用）應通知投資人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款項專戶之相關資料與異動，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於該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以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查詢或逕洽總代理人或所屬銷售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
- (2) 匯款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需於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以便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款項比對與換匯等程序。該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或有異動，投資人匯款前應洽詢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總代理人或所屬銷售機構。

※投資人若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申購、贖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台灣地區每營業日接受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申購文件及匯款證明送達過戶代理機構之截止時間為台灣時間 5 時，惟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將申購文件及匯款證明送達該銷售機構（銷售機構所要求時限可能早於台灣時間 5 時），俾銷售機構於台灣時間 5 時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申購申請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之。申購申請於台灣時間 5 時之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者，將以該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其申購價格。
- (2) 台灣地區逾時申請文件之確定及處理：若申購申請係在台灣時間 5 時後送達過戶代理機構，則該申請將在次一營業日依當日評價時點所計算之每單位淨值執行；於此情況下，該筆申購申請的交易日應為實際執行之營業日。

#### 2. 綜合帳戶：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指定之截止時間。
-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其他（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以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

-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每營業日台灣時間 3 時（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依該銷售機構訂定之截止時間）。
-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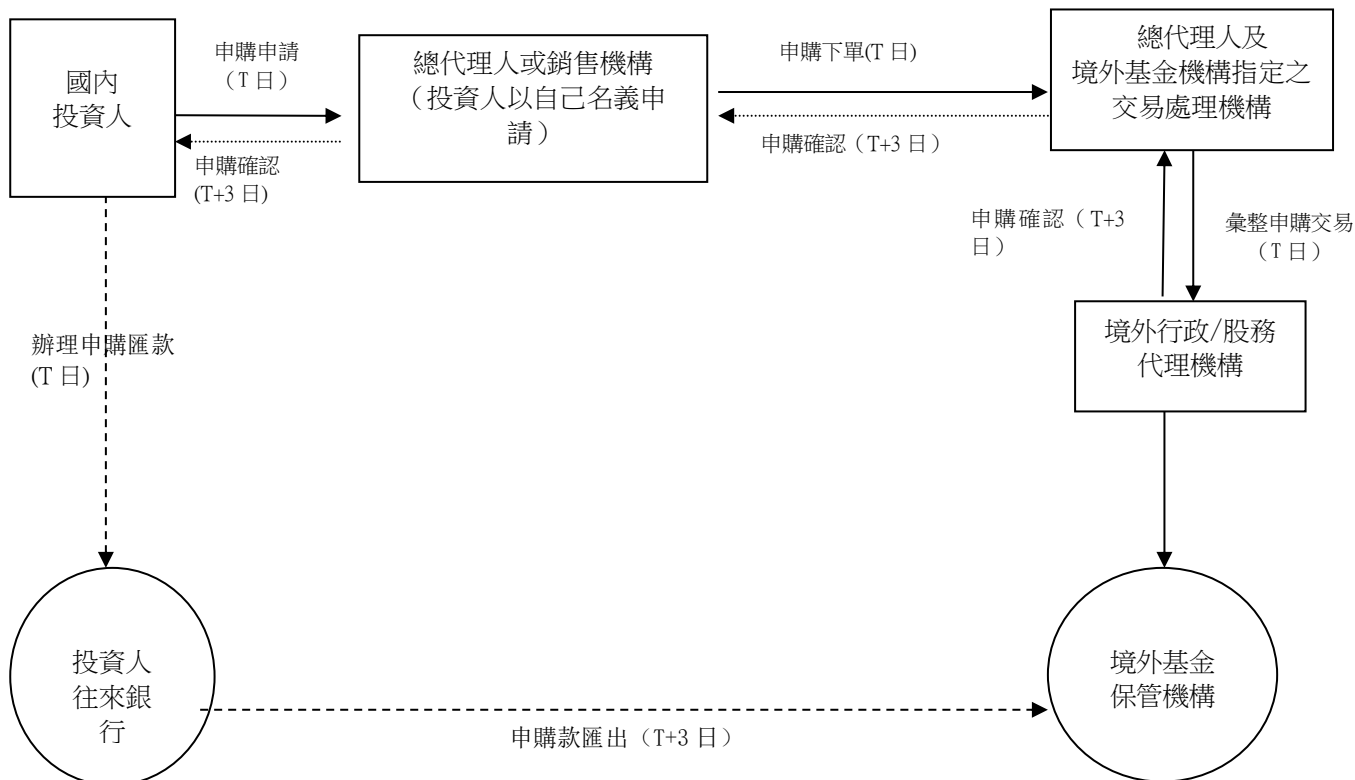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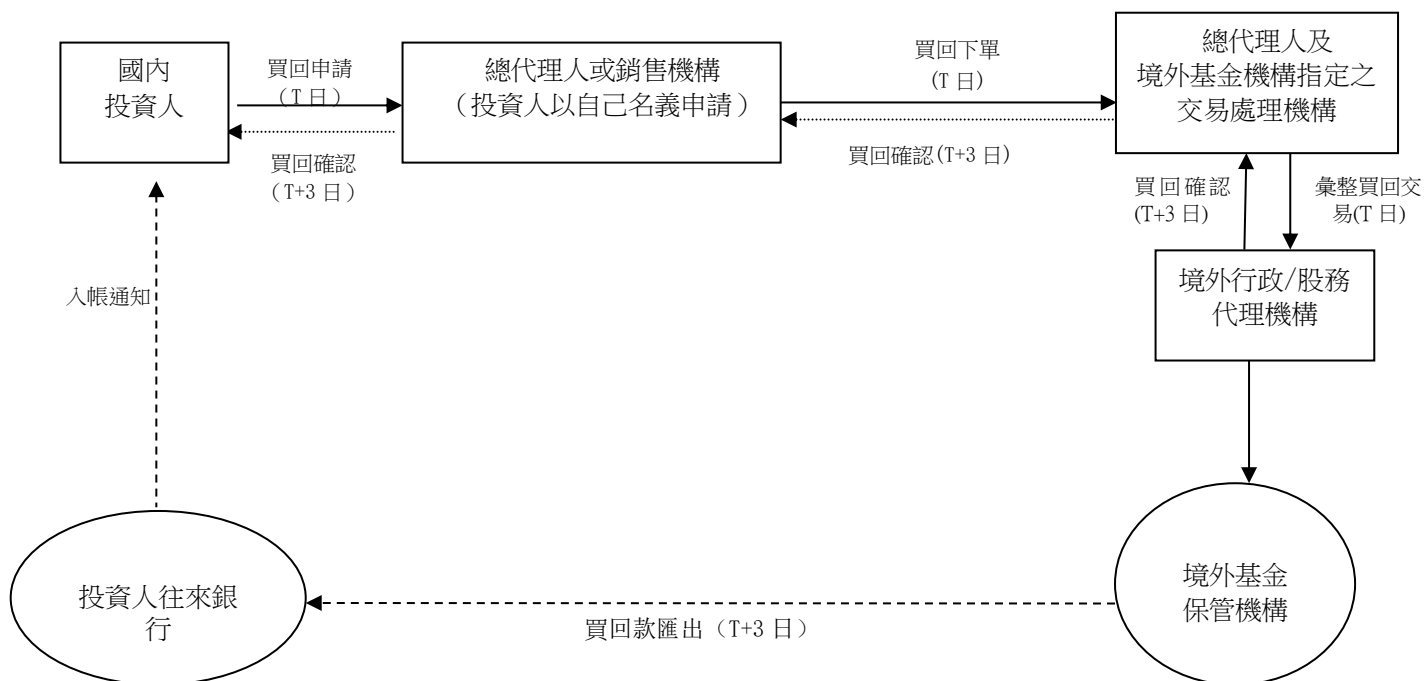
#### (四)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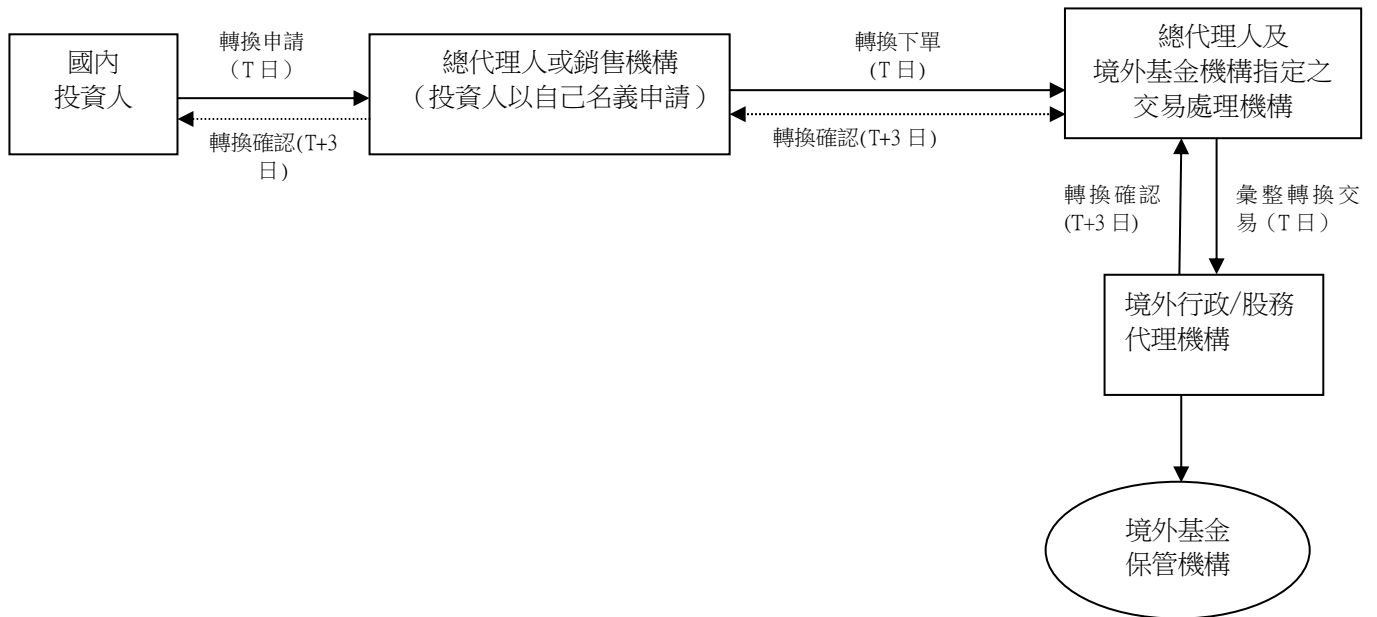
##### 1.1 申購交易流程



##### 1.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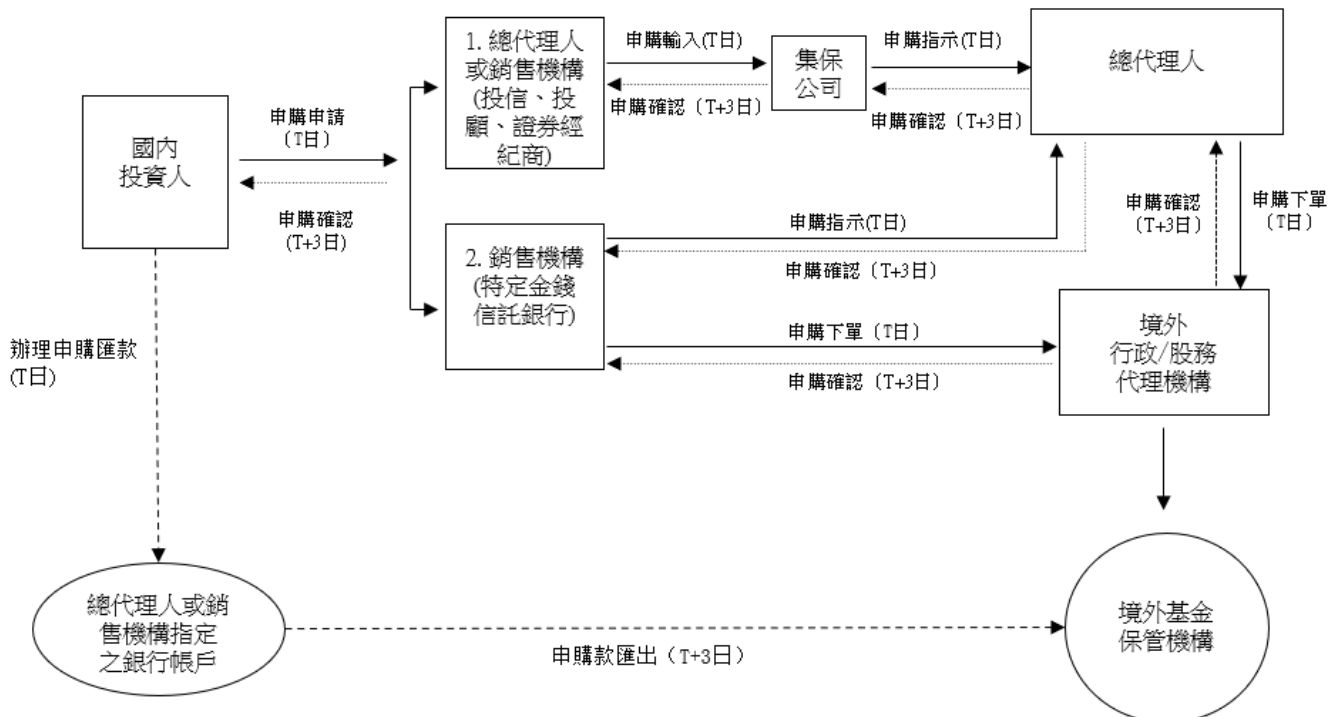


### 1.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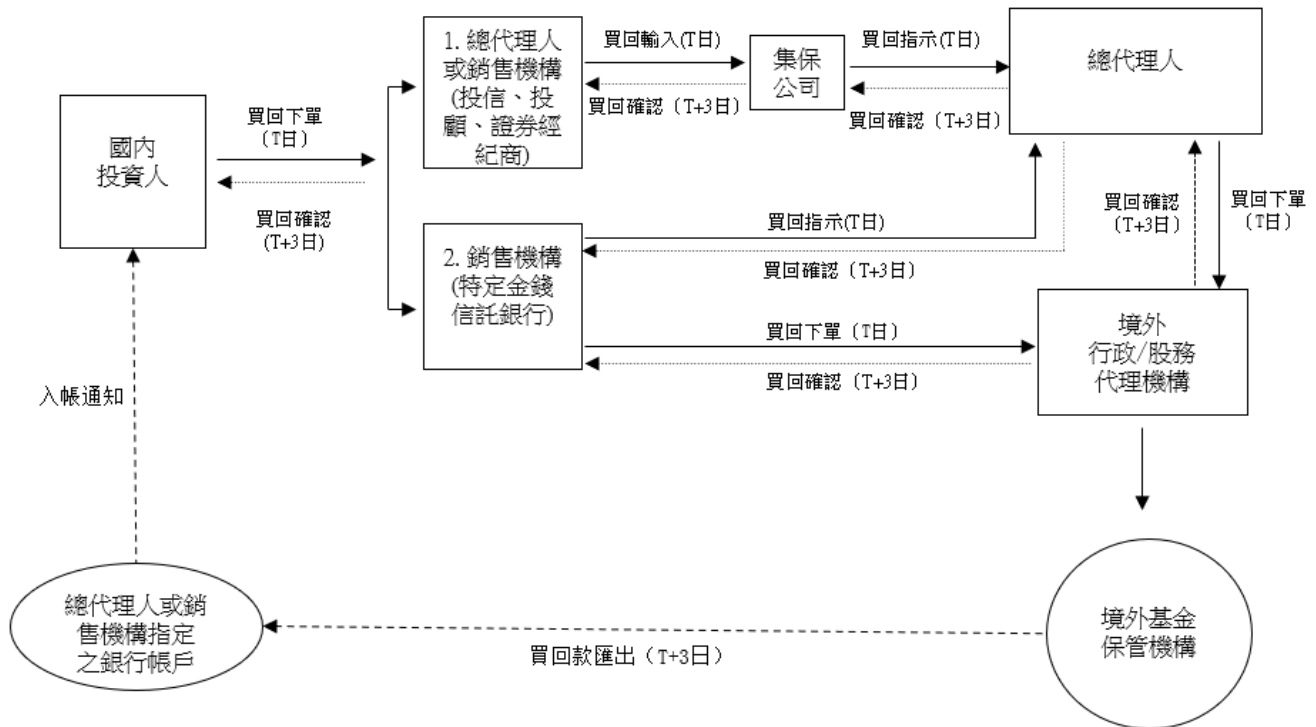


## 2、綜合帳戶（投資人以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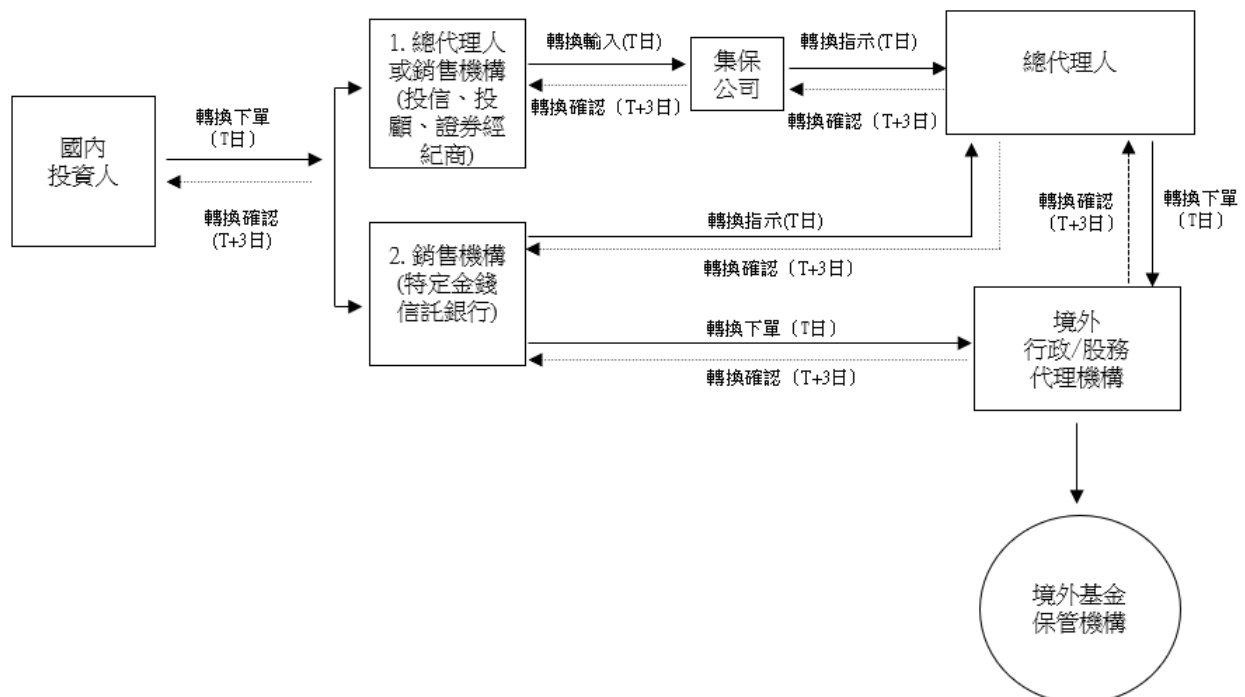
### 2.1 申購交易流程



## 2.2 買回交易流程



## 2.3 轉換交易流程



註 1：申購、贖回及轉換交易作業之評價日（T 日），係以基金註冊地之時間為準。如遇評價日並非營業日，則評價日改為次一個營業日。

##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本基金保留權利以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份的申購之申請。若申購之申請未被接受時，

應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將退款（若有）電匯至受益人指定之受益人本人帳戶。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三)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事宜。

####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9. 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期間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與資訊。
10.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1.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2.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



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

10.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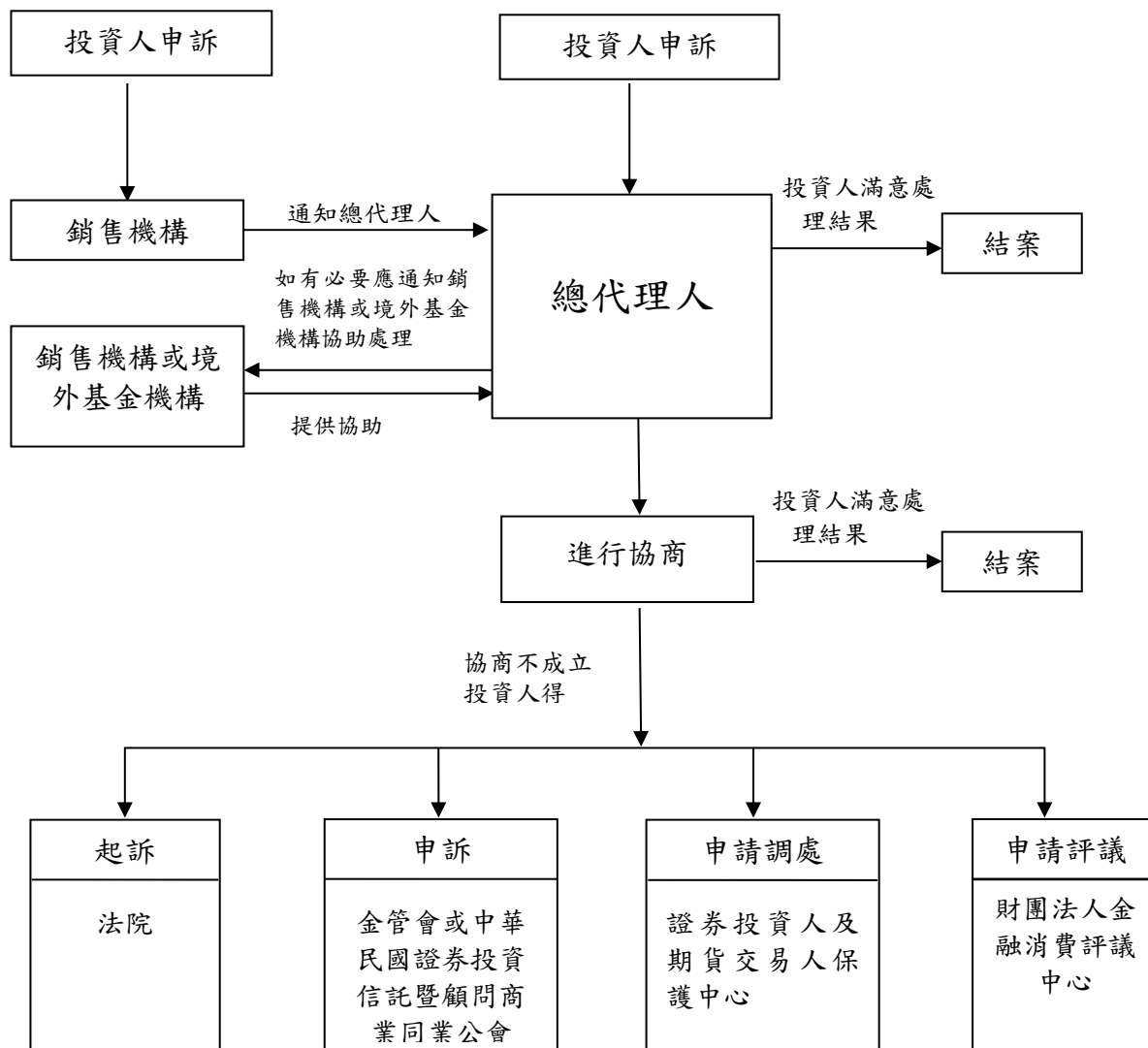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如投資人在國內提起訴訟，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其管轄法院；如在國外對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外國法令定之。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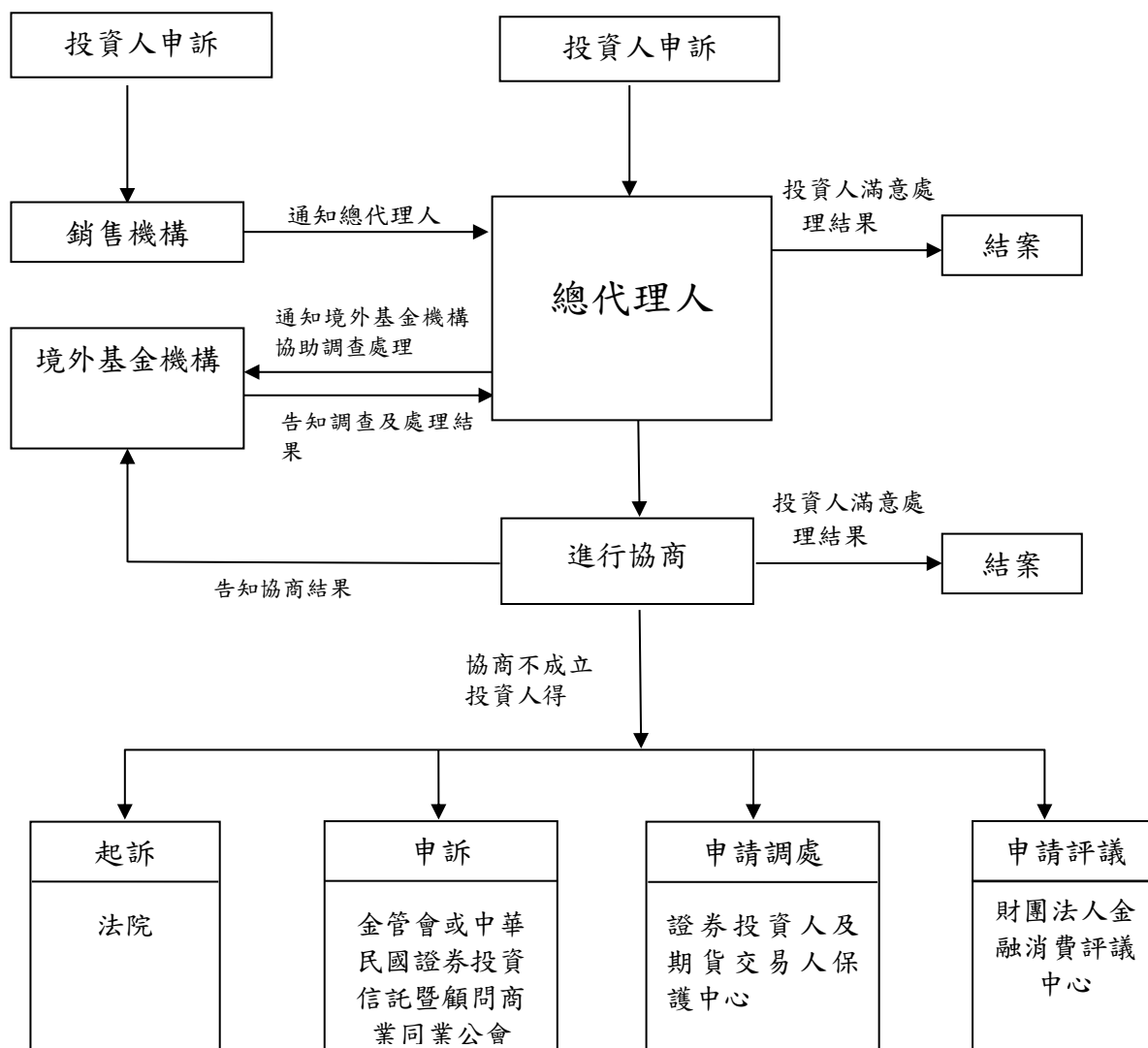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向金管會或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 8773-5100; (02) 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http://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 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mailto: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 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http://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mailto: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2) 2316-1288

傳真：(02) 2316-1299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mailto:contact@foi.org.tw)

##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若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直接向境外基金公司進行開戶申請，以投資人個人名義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仍需透過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公司進行下單行為），總代理人應提供境外基金所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它證明文件，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2. 若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直接向境外基金公司進行開戶申請，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總代理人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或交由銷售機構轉予投資人。
2.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 公平價值調整機制（請見公開說明書「15. 淨資產價值」乙節）**

正式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規範市場交易的所有證券的價值，是根據經基金董事批准之定價服務者所提供、在該證券交易的主要市場上於評價日的最後可得價格而確定的。如果此類價格不能代表其公允價值，則此類證券以及未如此上市的投資組合證券以及所有其他投資（包括允許的金融期貨合約和選擇權）將以依審慎及誠信決定之合理可預見的銷售價格進行估值。

### **(二) 擺動定價及反稀釋（請見公開說明書「15.1 淨資產價值之判定」乙節）：**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擺動定價**

擺動定價是一種機制，旨在保護當子基金有大量資金流入或流出子基金時，股東免受子基金帳戶交易的負面影響。如果子基金在任何評價日的淨認購或贖回額超過某個門檻（「浮動門檻」），則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通過一個因子進行調整，通常以百分比表示（「浮動因

子」)，以反映交易子基金標的證券的預期成本。當任何評價日的淨認購額超過浮動門檻時，淨資產價值將通過浮動因子向上調整，而在任何評價日的淨贖回額超過浮動門檻時，淨資產價值將向下調整，目的是為了更好將交易成本分配給要認購或贖回的股東，而不是在相關評價日未交易股份的股東。

### 浮動門檻

每個子基金的浮動門檻將單獨確定，並可能根據當時情況而隨時間變化。影響浮動門檻確定的因素可能包括：

- 子基金的規模
- 子基金投資的證券的類型和流動性
- 與子基金投資市場相關的成本，以及由此產生的稀釋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及子基金可以保留現金（或接近現金）的程度，而不是始終全額投資
- 市場狀況（包括市場波動）

如果將浮動門檻設置為 0%，則將應用“完全”浮動策略，並且浮動的方向由該評價日的淨交易活動（淨認購或淨贖回）確定。如果將浮動門檻設置為高於 0%，則將應用“部分”浮動策略，並且僅在評價日的淨交易活動超過浮動門檻時才會觸發。

### 浮動因子

浮動因子通常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但是，在特殊的市場條件下，如果董事認為有必要有效保護股東利益，則董事可以將任何子基金的浮動因子的最高水平提高到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在這種情況下，此後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受影響的股東。非同尋常的市場狀況可能包括市場和行業波動加劇，基礎投資的買賣差價擴大和/或與證券交易有關的證券投資成本增加。

應該理解的是：(1)浮動因子適用於受擺動定價影響的子基金的所有股份；以及(2)不同的浮動因子可能適用於不同的子基金。

影響浮動因子確定的因素可能包括：

- 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所持標的證券的買賣價差
- 經紀人佣金
- 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稅和其他交易成本
- 其他可能加劇稀釋效應的考量

管理公司根據公司的職責確定並定期審查有關擺動定價的操作決策，包括確定每個子基金適用的浮動門檻（如有）和浮動因子。

當使用如上所述的擺動定價時，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應用於確定每個子基金的股份發行和贖回價格。

由於擺動定價機制是基於淨流入或淨流出而應用的，因此它不能解決每個股東交易的具體情況。

即使部分或全部資產與屬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共同管理，擺動定價仍將分別適用於每個子基金。

除上述與淨流入和流出有關的情況外，還應注意，如果子基金按照《2010 年法律》規定成為合併的一部分，則其淨資產價值可以通過擺動定價機制進行調整，以消除合併日發生的現金流入或流出所造成的任何影響。

### 反稀釋

除上述擺動定價機制外，為避免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因大量流入或流出子基金而被稀釋，董事可對任何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作出任何必要的稀釋調整（「稀釋調整」）。稀釋調整通常不得超

過淨資產價值的 3%。但是，在特殊的市場條件下，如果董事認為有必要有效保護股東利益，該金額可能會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此後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受影響的股東。非同尋常的市場狀況可能包括市場和行業波動加劇，基礎投資的買賣差價擴大和/或與證券交易有關的證券投資成本增加。

影響稀釋調整的因素可能包括：

- 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所持基礎標的證券的買賣價差
- 經紀人佣金
- 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稅和其他交易成本
- 其他可能加劇稀釋效應的考量

### **(三) 就過度交易酌收之交易手續費（請見公開說明書「10.4 交易手續費」乙節）**

若經基金董事認為任何子基金之股份呈現過度交易情形，則有權酌收交易手續費。由於過度交易可能有損股東整體權益，基金董事不得知情地容許過度交易相關之投資行為。過度交易的情況，包括投資人的證券交易存在特定時機模式，或過於頻繁、大量進行交易。一旦子基金發生過度交易，應自該股份的贖回價格內酌收交易手續費，惟以贖回價格的 3% 為上限。

### **(四) 淨資產價值之暫時停止計算（請見公開說明書「15.2 股份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的中止計算」乙節）：**

如遇下述情況，本基金得中止子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計算作業：

1. 相關子基金資產之主要部分，所挹注之投資工具單位或股份交易遭受限制或因故暫停，或該等投資工具之淨資產價值計算遭受限制或因故暫停之期間；
2. 相關子基金投資之主要部分，於當時獲取報價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遭到關閉，且並非正值例假日休市期間，或交易活動大幅受限或暫停之期間；
3. 子基金之投資，大多未能採用標準評價程序即時或正確評價，或未依公允市價評價之期間；
4. 本基金旗下任何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無法正確釐定之期間；
5. 遭逢任何構成緊急事件之事態，導致無法於合理之務實範圍內正常處分或估算任何子基金項下基金資產之期間；
6. 慣常通訊方式故障或失效，以致無法判定子基金投資價格或價值，或無法確認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當前價格期間；
7. 任何子基金投資之變現或付款無法進行匯款之期間；
8. 基金董事認定發生特殊情況，致使投資人繼續交易任何子基金股份並不可行，或有欠公允之期間；
9. 舉凡(1)基於提案解散或終止本基金之目的，而發布投資人大會召開通知，或(2)董事會決定終止一或多個子基金時；
10. 根據「2010 年法律」之合併相關條文，為保障投資人宜予暫停之情況；
11. 若為連結基金，於暫緩決定主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期間。

根據本基金章程，若發生導致啟動清算程序之情況，本基金得中止前述股份之發行、贖回與轉換。

### **(五) 基金之清算及強制贖回（請見公開說明書「16 子基金之清算、強制贖回及併購」乙節）：**

1. 投資人得依「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頒佈之商業公司相關法律」及其不定期增修內容

（下稱「1915年法律」）條文，針對本基金實施清算。若合併完成將終止本基金之存續，則該合併須在投資人出席人數下限相同且依據多數決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2. 如遇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1億美元，或經基金董事會判定必須據此因應經濟或政治環境變動影響本基金之情事，或經基金董事會判定此舉最能保障投資人最大權益，則得由基金董事會通知所有股份持有人，於投資人通知書內指定評價日，按淨資產價值贖回全數（並非部分）尚未贖回股份，不另計收贖回費用。基金董事會應於通知期間結束後，召開臨時投資人大會，指定本基金之清算人。
3. 如遇某檔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低於5000萬美元，或等值之子基金參考貨幣金額，或受理贖回申請將導致子基金資產跌破前述門檻，或基金董事會認為合理整頓對投資人發售之子基金實屬合宜，或基金董事會判定必須據此因應經濟或政治環境變動影響子基金情勢，或經基金董事會判定此舉最能保障投資人最大權益，則得由基金董事會通知相關投資人後，按盧森堡法律及規定，於投資人通知書內所載評價日，按淨資產價值贖回全數（並非部分）子基金股份，不另計收贖回費用。除非基金董事會基於投資人權益另有決定，或為確保投資人待遇平等，相關子基金之投資人可繼續申請贖回或轉換其持股，免繳贖回或轉換手續費，但需一併列計其投資的實際實現價格及實現費用。
4. 強制贖回所有相關股份之理由，若有別於前文所列事項，則僅限於定期召開的子基金投資人大會上經由子基金投資人事先表決並核准，子基金方告中止。子基金投資人大會之召開不受出席人數門檻限制，並經出席或代表出席之股份簡單多數表決通過。
5. 清算收益若未能分配予股份持有人，應於子基金結束清算時存入盧森堡信託局，且於30年後沒收。